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鄠邑区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鄠邑区潭峪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已接受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鄠邑区潭峪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3276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浩浩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

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壹正叁副。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4882533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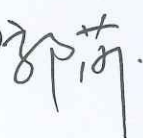
账号：

2024年11月20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158916590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26493001040009328

2024年11月20日